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顺清合审〔2023〕18号

关于广东云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配件及 50 万个包装盒新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云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云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配件及 50 万个包装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中南片区万洋众创城 A04-03 地块第 37 栋，占地面积为 638.92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3243.4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配件及包装盒的生产，年产 240 万套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配件（包括面罩、防护罩、头带、滤毒罐外壳）及 50 万个包装盒

(项目包装盒与呼吸器配件独立外售)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,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冷却排水。冷却排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广东顺德清远(英德)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;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,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顺德清远(英德)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标准的较严者后,通过园区管道排入广东顺德清远(英德)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二)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,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。项目营运期项目注塑工序的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;涂布复合工序的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中表1的排放标准;生产过程中产生的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的“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”;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

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;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要求。

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应控制在1.1253吨/年以内,其中有组织排放量控制在0.521吨/年以内,从广东戴卡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整治(一企一方案)中进行替代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,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,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限值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,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;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立足于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置。

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,项目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相应要求。

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健全环境管理制度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,杜绝事故性排放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

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2023 年 11 月 1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，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印发
